



林距离

看黄宾虹热闹之余……

◆林明杰

黄宾虹晚年名作《黄山汤口》日前在嘉德拍了3.45亿。有文章说,黄宾虹通易经,曾给自己算过,说他的画要50年后的人们才会懂,果然,2005年,距他去世50年后,浙江博物馆展出了封存30年的黄宾虹捐赠作品。如今则距他去世62年了。这么玄的事,作谈资可以,未可深究。

有人说黄宾虹牛,有人说艺术品市场牛,也有人说央行牛……我觉得都有些道理,倒不是开玩笑。

毋庸讳言,艺术品除了其精神层面的功能外,还有“吸金”的金融功能,而且这个功能目前还是被低估了,许多人仅仅把它作为投资升值或进行抵押借贷和理财等金融运作,实际上艺术品的“吸金”功能具有稳定社会经济和激励文化发展的双重功能。

我们都知道,随着经济发展,市场上必会有热钱出现,说通俗点就是有钱人多出了闲钱,一下子没有稳定的长期的投资可以做,就必然会四处去寻找可以炒作的项目,以免手中的钱贬值,这是资本的属性,无关褒贬。但问题出在,这些热钱如果瞄准关系国民生计的项目进攻,就有可能出麻烦。瞄准股市,股市会跌荡;瞄准楼市,楼市会暴涨暴跌;它即使瞄准大蒜、豌豆,也会让老百姓买菜时骂娘。如何把热钱引导到无关民生的项目上去呢?艺术品市场堪称是“热钱”最

好的蓄水池。

说实话,高端艺术品市场确实是有钱人的游戏,名家名作是他们之间相互认可的筹码,涨了跌了他们都能活得好好的,不像楼市或股市跌了有人会跳楼。所以,有些发达国家会对艺术品进出口、艺术品交易制定较为宽松的鼓励机制。尤其对艺术品捐赠,给予具有相当诱惑力的抵税法规。为什么?那些在税收上鬼精鬼精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傻吗?它们非但鼓励有钱人把闲钱投入到人畜无害并能增加国家魅力的艺术上,而且要让有钱人心甘情愿把这些钱永远锁定在他们买的艺术品上,永远不兑现,不冲击市场——那就是把艺术品捐赠给社会,把艺术品放到博物馆,供所有人共享。富人捐出艺术品与世人共享,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也可有效地消减仇富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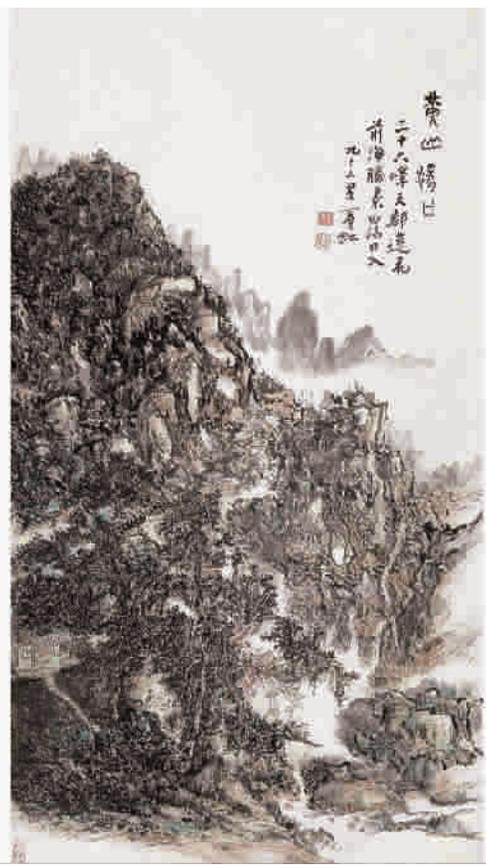
如果说,获得财富的欲望是人性,那么在获得巨大财富之后进一步希望赢得荣耀和尊重,也是人性的需要。普通有钱人或许在想如何用已有的钱生出更多的钱,而对于资本金字塔高端的人来说,他们更加感到满足的是,他们的名字写进历史——就像美第奇家族那样,写进艺术史。他们的子孙后代可以骄傲地告诉别人:这个博物馆是我太爷爷建的。

黄宾虹《黄山汤口》卖了3.45亿,不只意味着一幅画的价值。当年陈逸飞的油

画在国际艺术品拍卖市场上卖了400万,对国内艺术家以及艺术市场的“激活”效应,我们记忆犹新。我们要看到,每一幅“天价”艺术品的诞生,还会引发一系列的市场波动,也会鼓励更多的资本投入未来的“黄宾虹”,会有利于让更多从事艺术的人从中受到激励甚至更切实的资本帮助。当然,我们也要冷静地看到风险。

好的法规制度就是顺应人性,善加诱导。如今,随着中国艺术品市场亿元阵营的不断扩大,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吸金功能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但是,我国目前的市场还是仅仅停留在买进卖出以及更加复杂、风险也可能更大的金融运作层面的短期行为,还缺乏百年大计、千年大计的构想。如果3.45亿的黄宾虹不仅仅是一个投资的概念,还是推动艺术发展进步和艺术共享的一个步骤,那就更令人鼓舞了。

我们是时候趁着中国经济的上升发展势头,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结合中国实际,跳出艺术品市场小圈子,用国家发展大局观来思考、制定未来政策,诱导资本去推动中国的文化艺术发展,推动文明进步,让我们各个历史阶段的艺术成果都能与每个公民乃至世界上的人人共享。我们的文化自信,不应该只是躺在祖宗谱写艺术辉煌史上,更要靠我们抓住时代机遇的新作为。



黄宾虹《黄山汤口》



他山之玉

艺术乱象与规律认知

◆吕国英

一段时间以来,文学艺术领域存在的诸多乱象备受关注。悉心观察,这些乱象伴随于艺术生发、创作、呈现过程中的多环节、诸要素。

具体说,这些乱象涉及多个层面、具有多重表现。艺术创作层面,存在抄袭模仿、千篇一律,复制性生产、快餐式消费的问题,突出表现在既抄经典,也抄现代,既仿古人,也仿今人,既复制名家,也重复自己;审美层面,存在猎奇逐艳、低俗谄媚,善恶不辨,以丑为美问题,突出表现在调侃崇高、扭曲经典,胡涂乱抹、粗制滥造,甚至渲染阴暗,制造文化与艺术“垃圾”;创新层面,存在追求形式、缺少内容,蔑视传统、远离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重形式包装、缺内容支撑,追求奢华,炫富摆阔,甚至热衷于“为艺术而艺术”;创作心态层面,存在浮躁与急功近利问题,主要体现在心绪浮华、精神迷离,甚至投机取巧,沽名钓誉;文化心理层面,存在缺少文化自信、文化自信问题,突出表现以洋为美、以洋为尊,唯洋是从,把获得国外奖项作为最高追求,甚至于“去思想化”“去价值化”“去中国化”“去历史化”“去主流化”;艺术氛围层面,存在江湖气、“圈子”化,近亲繁殖、“门派”思维问题,主要体现在师傅带徒弟传承、家族作坊式生产,

热衷于“抱团取暖”、进“圈”为荣;艺术市场方面,存在以“职”定价,以“衔”论价问题,突出表现为自我炒作、联手炒作、刻意运作,“假拍”“拍假”,“守株待兔”;艺术批评层面,存在庸俗吹捧、阿谀奉承问题,主要体现在无底线拔高,无标准叫好,仿佛随处有“大家”、人人是“大师”。

毋庸讳言,以上乱象之所以长期存在,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如何认知与实践艺术规律大有关系。

艺术规律何解?其本质意义何在?艺术的基本功能是塑形立象,本质意义在于矗立审美。艺术规律属于社会体系中的人文范畴。如此,艺术不仅有规律,而且要在这种“浩瀚繁复”中鲜明逻辑、清晰标注,以拨云见日、正本净源。

依哲学论,规律与真理、本质、法则等在同一层面,或称“同位语”,意在说明是根本、管长远、普遍性,且无法改变、不能违背,或不可替代、难以或缺。又依认识论思维,真理具有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探索、认知阶段,本质也需从表及里、渐次深入、最终入真的过程。由此,规律也具有阶段性、层次性、相对性,并从低层到高层,由相对规律到终极规律。

众所周知,艺术从遥远走来,纵深可追溯

至远古先民洞穴岩刻、陶上纹饰,横宽可延伸到西画东渐、东西方艺术对撞、借鉴与交汇、渐以融合。从艺术萌芽到艺术成科,以至于成为人类文明中不可或缺的审美标的,经历了异常繁复而又特别漫长的历史,其间尽管充满蜿蜒、曲折、反复之情状,但呈现出从低级到高级,从高级到更高级、乃至最高级的发展路径,演绎出艺术规律的真切与自然。

以绘画艺术形式言,绘画艺术从早期的(自然万物)轮廓、表象开始,先后呈现了(物象)具象、意象、抽象及(真象)“三象合一”等,并在这些语言形式必然、偶然的排列组合中,出现了诸如具象之意象、意象之具象、具象之抽象、抽象之具象等交互与融合形式。按艺术发展由低到高论,艺术之象最终将由抽象、真象进入灵象,这是多层次天人合一的艺术大美,是由气墨(彩墨、油彩)承载的至美之象,是象的未来,也是象的高峰,一定意义上也是艺术发展的最高级形式。

依规律的相对性、阶段性论,艺法具象是艺术的相对规律,艺法意象、抽象是更高级的艺术相对规律,艺法灵象就是艺术的远方规律,一定意义上也是艺术终极规律。

再加赘述。老子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说明了人类认知自然规律的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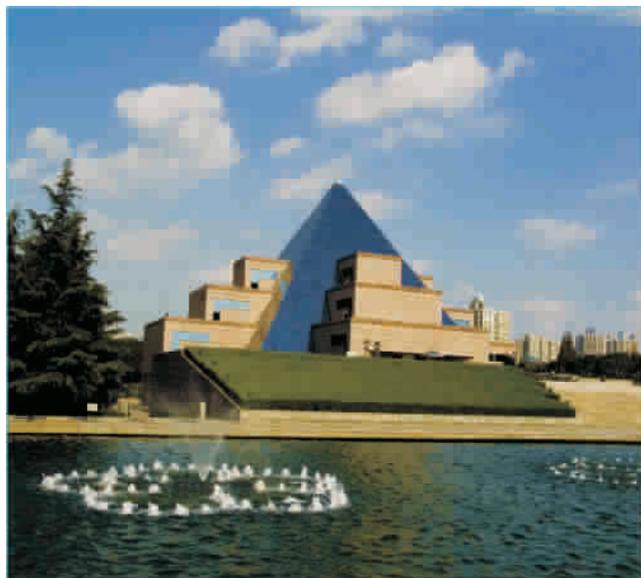
段性、渐进性,最后进入终极性的道理。艺法灵象就是艺术的根本性规律。

要说明的是,塑形立象、矗立审美是艺术的本体意义。任何艺术形式,包括文学、戏剧、影视、美术、摄影、书法,也包括音乐、舞蹈等,其实都是通过塑造感人形象,而入人心灵、引领审美的,只是音乐之“灵象”是通过音色、节奏、旋律等元素,传递灵之声、舞之象。由此,艺法灵象是艺术的普遍规律,涵盖所有艺术形式。

还要说明的是,艺术形式的演变,是一个十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也是一个由主观、客观,社会、人文以及思维等多层次综合作用的结果。对于艺术规律的把握,不仅取决于艺术家的审美层次,读者与受众的审美需求同样重要。换言之,当一个艺术家还停留在具象审美之时,艺法灵象是不可思议的;当更多受众还沉浸在形象逼真的欣赏快乐之境,那么,灵象艺术尚在远方。

尤要说明的是,艺法灵象不仅是艺术理论新命题,也属艺术体系新坐标。艺法灵象,才能追寻至美审美;至美审美,方可走向艺术未来。

(原文《艺法灵象至美审美》载于2017年1月4日《解放军报》,有部分删改)



龙华烈士纪念馆文物史料征集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馆藏文物资源,充实主题陈列内容,更好地向公众宣传革命先烈的精神,龙华烈士纪念馆面向社会征集辛亥革命以来,与上海重大历史事件、革命斗争和上海革命烈士生平事迹有关的文物史料。

应征的文物史料必须具有革命历史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具体范围要求如下:

- (一) 与龙华烈士纪念馆陈列对象的学习、工作与生活有关的实物、照片、文献资料、影像资料、口述历史资料及艺术品等;
- (二) 与在上海牺牲的烈士、安葬在上海的烈士,或与直系亲属持证人户籍在上海的英烈相关的实物、照片、文献资料、影像资料、口述历史资料及艺术品等;
- (三) 自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至今,与上海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有关的重要实物、照片、文献资料、影像资料、口述历史资料及艺术品等;
- (四) 与龙华革命遗址地历史沿革相关的重要实物、照片、文献资料、影像资料、口述历史资料及艺术品等;
- (五) 反映龙华英烈精神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实物、照片、文献资料、影像资料、口述历史资料及艺术品等。

应征者请致电64680655、64685995*820龙华烈士纪念馆保管部,联系人:薛意雯。

特此公告。

龙华烈士纪念馆
2017年6月24日